

证券代码：870107

证券简称：博阳新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因发展规划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拟以 290 万元向自然人张卫君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天蓬源帅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天蓬源帅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制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四十条之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

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52,381,908.66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4570475.58 元。上海天蓬源帅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703,115.25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5,661,261.08 元。本次公司出售上海天蓬源帅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根据账面价值计算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66%，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8.85%，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天蓬源帅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还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卫君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宋官屯镇付庄村 284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天蓬源帅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香车路 278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2) 注册资本：1000 万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J5CXM6P

(4)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上海天蓬源帅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法人代表张宏泉，主要股东为：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1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占股比例为 51%。张宏泉认缴出资 490 万元，实缴出资为 490 元，占股比例为 49%。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张宏泉放弃优先受让权。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储能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财务数据显示，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海天蓬源帅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6703115.25 元，净资产 5661261.08 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6603.77 元，净利润-3190875.71 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净资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经友好协商，拟以 290 万元出售上海天蓬源帅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交易价格公允。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因发展规划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拟以 290 万元向自然人张卫君转

让控股子公司上海天蓬源帅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天蓬源帅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战略调整，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